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5〕52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学校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学历继续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5年11月13日

北京师范大学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学校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学历继续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历继续教育是面向社会举办的、按照教育部相关入学要求开展招生，由我校培养毕业并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的教育，是学校落实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第三条 学历继续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为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等国家战略，学校结合高水平学科专业举办“少而优、小而精”的学历继续教育，确保办学质量与学校的品牌声誉相统一。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坚持“管办分离”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领导开展含学历继续教育在内的继续教育各项工作。

第六条 教育培训管理处（以下简称“教培处”）是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负责政策研究与制度制订；审核招生宣传，督办落实学校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等工作；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指导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办学管理，指导教材建设，加强校外教学点管理，开展教学质量监测；规范学籍学位管理；统筹协调资源保障；开展监督管理与维权打假，维护学校声誉。

第七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为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协同管理部门，协助把关培养方案，协助审定专业教材，认定教学工作量，以及管理平台支持等教育教学资源和教学运行保障工作。

第八条 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是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主办单位，负责拟定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宣传、拟定培养方案、教材选用、教育教学运行、师资聘请、成绩管理、学籍管理、资源建设、质量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相关院（系）是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协办单位，主要负责提供师资和教育教学支持。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主办单位拟定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上报教培处，并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招生工作。

涉及招生专业与招生人数调整变更的，应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经教培处审核通过的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统一在学校相关平台发布。未经学校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北京师范大学名义向社会发布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等材料，不得以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相关名义从事损害北京师范大学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应做好学生录取和注册工作，并报教培处审核备案。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主办单位在学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科专业范围内设置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依托相关院（系）开展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应分专业组织起草、修订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建立师资队伍，并拟订学历继续教育的具体办学规章制度，实现学历继续教育统一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统一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统一最低修业年限、统一毕业证书的办学要求。

学历继续教育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校长

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各方面，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进体现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构筑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

第十六条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学习需求，主办单位积极探索更多适应在职学习的教学模式，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应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加强全过程管理，确保严格落实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及审核等环节要求。

第十八条 主办单位应加强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选优配强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

第五章 办学管理

第十九条 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主办单位应严格落实办学基本要求，做好教材规划，鼓励优秀教师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提升教材质量。

教材的选用，应经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专家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主办单位应加强校外教学点管理，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条件和程序，控制布点数量和范围，加强办学监管和质量监测。校外教学点的设置和调整，应经学校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日常监督管理，主办单位应接受学校组织的专项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做好教育质量自我评估总结，发布教育质量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和学校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学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课堂教学、教师考核和学生评价等教育教学常态化质量监测。

第六章 学籍学位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主办单位应建立并完善学生入学与注册、学习纪律、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学制与修业年限、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留降级与退学、毕业与结业等方面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经教培处审核，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已达到结业要求的，按照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校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学校予以退学处理，发放肄业证书或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资源保障

第二十六条 主办单位应保障教学平台的日常运行，满足学生在线学习需要。

第二十七条 主办单位应强化数字资源建设，包括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和直播教学。通过创新模式，提高资源的整体利用率和覆盖面。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主办单位应加强教学设施建设，学校及校外教学点应具备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学用房、实验实训设备等资源。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历继续教育遵守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对学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其所有收入应统一交至学校财经账户。主办单位应按照获批的收取方式、标准收取学费，严禁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严禁上缴前分配。

第三十条 规范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入使用管理，学费总额中直接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70%。

第三十一条 学历继续教育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使用的经费（不包括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的课酬和劳务支出）占学费总额的比例应不高于50%。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教培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学历继续教育开展联动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冒用学校名义开展学历继续教育的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培处负责解释。教培处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办法执行不力，追究教培处及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